

湖北科技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的通知》（教学〔2024〕4 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
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
司〔2025〕4 号）和湖北省招办《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硕
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鄂招办〔2025〕5 号）等
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
作，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选拔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严
格复试过程管理，优化考生服务，确保复试工作平稳有序。
2. 坚持“按需招生、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德
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突出考核专业素养、创新精
神和综合素质。
3.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
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
合法权益。

二、组织管理

1.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主持行政工作的院长任
组长，全面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学位点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
作，包括制定并发布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
施细则；负责成立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并开展政

策、业务和纪律培训；负责制定复试内容、评分标准、工作程序；负责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协调处理复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2.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每组复试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复试内容的组织实施及复试成绩评定，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

3. 研究生复试录取秘书组：承担复试和录取期间各项事务的布置与协助工作。

三、复试分数线及复试资格

（一）复试资格要求：考生成绩需达到教育部发布《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工学A类考生国家分数线，即初试总成绩达到260分，单科（满分=100分）成绩达到34分，单科（满分>100分）成绩达到51分。

在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按要求接收调剂考生。调剂信息另行通知。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否则无效。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达到初试成绩上线要求的考生，并且符合我校招生章程公布的报考条件，具备复试资格，按学校和我院通知要求参加复试，未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试总分加分政策：严格执行《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加分政策。申请享受

初试加分的考生，务必按要求按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将加分计入初试总成绩。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三）复试比例：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招生计划数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时，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四、复试内容及形式

2025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复试内容包括：外语能力考核、综合素养考核、专业知识考核三大部分。复试成绩=外语能力考核成绩×20%+综合素养考核成绩×40%+专业知识考核成绩×40%。

（一）外语能力考核。考核以面试方式进行，考察考生外语听说表达能力。测试内容包括外语自我介绍和与考官日常对话问答等，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二）综合素养考核。考核以面试方式进行，考察考生思想品德、仪表形象、语言表达、反应能力等；考生的实践能力、专业思想、知识结构、培养潜能等；考生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获奖情况等，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三）专业知识考核。考核以笔试方式进行，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科目：每门科目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评成绩；加试科目 60 分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笔试科目及参考书籍信息如下表：

复试内容	复试科目	参考书籍
专业笔试科目	模拟电路、C 程序设计、数据结构、自动控制原理 (任选一门)	1、《数字电子技术基础(第六版)》阎石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模拟电子电路基础》堵国樑, 吴建辉, 樊兆雯, 徐申, 机械工业出版社; 3、《单片机原理及应用(第4版)》张毅刚, 高等教育出版社; 4、《C 程序设计(第五版)》谭浩强, 清华大学出版社; 5、《信号与系统引论》郑君里, 应启珩, 杨为理, 高等教育出版社; 6、《电路分析基础》李翰荪, 高等教育出版社; 7、《自动控制原理(第八版)》胡寿松, 姜斌, 张绍杰, 科学出版社; 8、《机电传动与控制(第五版)》程宪平,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	C 语言程序设计、电路理论、模拟电路、传感器与检测技术、电路分析基础、信号与系统 (任选两门)	

(四) 面试考核时长

每位考生的考核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五、复试安排

(一) 网上缴费

2025 年我校收取复试费用为 100 元/生。考生需在复试前一天通过微信扫码进行缴费, 复试开始前将核验缴费情况; 已缴费但未参加复试的考生, 复试费不予退还。



（二）资格审查及材料提交

复试期间学院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无证考生和复试资格不合格考生将不予复试。考生须于3月22日前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至指定邮箱同时留存纸质档备查（电子档提交邮箱：dxxy@hbust.edu.cn）：

1. 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正反两面）。
3.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

（1）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和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份。

（2）往届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须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1份；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对于在2025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4. 《湖北科技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情况审核表》1份（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

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的考生应由档案托管单位提供）。

5.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 1 份（原件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复印件须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6. 综合能力学业证明材料（英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职称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以及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支撑材料）。

7. 《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 1 份（考生打印诚信承诺书，知悉承诺书内容，并亲笔手写签名）。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9. 复试费缴费成功的截图 1 份。

10. 符合加分政策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复试。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三）考生复试流程及具体安排

日期	主要工作内容	地点
3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	资格审查、报到	研究生处（揽胜楼左侧 FA 308 室、306 室）
3 月 24 日下午 14:30-16:00	专业笔试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会议室（515 室）
3 月 24 日下午 16:15-18:15	同等学力加试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会议室（515 室）
3 月 25 日 8:30-20:00	综合面试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会议室（515 室）

以上安排如有调整，将提前另行通知；调剂考生的复试工作，具体安排见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发布的相关调剂公告。

（五）复试过程：采取“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管理方式，强化复试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六、总成绩计算

（一）总成绩合成：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5 × 60% + 复试成绩 × 40%，总成绩保留 2 位小数点。

（二）录取原则：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

（三）破格复试和录取：学校不进行破格复试和录取。

（四）录取方式：根据招生计划数，按照同批次复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录取；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在相同专业内分别排序；同批次总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按初试总成绩、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录满为止。

七、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重点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生复试时须出具单位签字盖章的《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情况审核表》。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研究生处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情况。函调考生的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八、健康检查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考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将组织统一体检，具体时间学校另行通知。体检标准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九、信息公布与复议

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学院网站将及时公示复试名单、复试成绩、调剂公告、最终拟录取名单等招生考试有关信息。研究生处信息发布网址：<http://yjsc.hbust.edu.cn/>；学院信息发布网址：<http://dzxx.hbust.edu.cn/>。

如对复试及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复试及录取工作督查组反映。研究生处电话:0715-8250870,0715-8250857;邮箱:yzbhbust@163.com。学校纪委电话:0715-8338002;邮箱:hkjwjc8338002@sina.cn。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彭老师

电话:0715-8342263

考生咨询QQ群:820525361

未尽事宜,以教育部相关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

1. 湖北科技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情况审核表
2. 湖北科技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5年3月20日